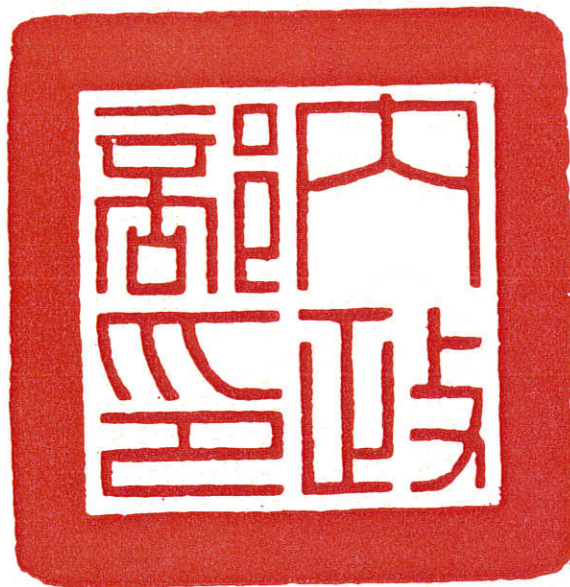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080820087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消防法施行細則」第6條條文。  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內政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消防法第46條。
- 三、「消防法施行細則」第6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fa.gov.tw>）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內政部消防署
  - (二)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6樓
  - (三)電話：02-81959227
  - (四)傳真：02-89114268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[awen@nfa.gov.tw](mailto:awen@nfa.gov.tw)
- 五、旨揭條文有關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項目、檢修方式、檢修基準授權、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期限等事項，均已明定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，為免重複規範，爰予刪除。又本次修正內容尚屬單純，為縮短法制作業程序，按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5點第3款第6目規定，預告期間為20日。

部長徐國勇